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

中青办联发〔2015〕2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关于申报第19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青联，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、青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、全国金融青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、青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青联：

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授予中国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集中展示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全国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，根据

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0〕2号）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决定，于2015年“五四”期间举办第19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年满14周岁、不满40周岁（1975年5月1日—2001年4月30日出生）的中国公民。
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3. 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4. 理想信念坚定、本领过硬、勇于创新创造、矢志艰苦奋斗、品格高尚，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5. 获得过省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。

在考察推荐过程中，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，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，激发社会正能量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手续

推荐人选由省级团委、青联按照分配名额（附件1）共同提名人选。军队系统推荐人选由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提名、考

察。各省级团委、青联要本着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、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，指导推荐人选认真填写《第 19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。

请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前，将推荐人选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原件（附电子版）、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一式 2 份报团中央组织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高姗姗 孙 波

电 话：010-85212704 85212768

传 真：010-85212072

电子信箱：tzyzcc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前门东大街 10 号团中央组织部组织处

邮 编：100005

- 附件：1. 第 19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名额分配表
2. 第 19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

附件 1

第 19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 份	名 额	序号	省 份	名 额
1	北 京	3 (含互联网行业 1 名)	21	海 南	2
2	天 津	2	22	重 庆	3 (含青年社会组织 1 名)
3	河 北	3 (含工人 1 名)	23	四 川	3 (含农民 1 名)
4	山 西	2	24	贵 州	2
5	内 蒙 古	2	25	云 南	2
6	辽 宁	3 (含工人 1 名)	26	西 藏	2
7	吉 林	2	27	陕 西	3 (含青年社会组织 1 名)
8	黑 龙 江	3 (含农民 1 名)	28	甘 肃	2
9	上 海	3 (含青年社会组织 1 名)	29	青 海	2
10	江 苏	3 (含工人 1 名)	30	宁 夏	2
11	浙 江	3 (含互联网行业 1 名)	31	新 疆	2
12	安 徽	3 (含农民 1 名)	32	解 放 军	3
13	福 建	2	33	铁 道	2
14	江 西	2	34	民 航	2
15	山 东	3 (含青年社会组织 1 名)	35	中直机关	2
16	河 南	3 (含农民 1 名)	36	国家机关	3 (含青年科技工作者 1 名)
17	湖 北	2	37	中央企业	3 (含工人 1 名)
18	湖 南	2	38	中央金融	2
19	广 东	3 (含互联网行业 1 名)	39	兵 团	1
20	广 西	2			

附件 2

第 19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时间		职 业		
本人联系电话			电子信箱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其他联系方式(QQ、微信)	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学习和 工作 简历	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					
曾获表彰 奖励情况	(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			

主 要 事 迹	(不超过 300 字)		
所 在 单 位	党 组 织 意 见		(盖 章) 年 月 日
省 级 团 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省 级 青 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- 说明：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、“维吾尔族”、“哈尼族”。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（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）。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3月5日印发
